

TPP 协议和 WTO 有关国有企业规定之比较

张丽萍

摘要: 国有企业和国家指定垄断企业是 TPP 协议一个重要内容, 协议对这些企业的贸易和投资行为所做的规定在某种程度上参照了 WTO 规则, 特别是 TPP 关于国营贸易企业和垄断性服务供应商的规定以及关于政府补贴的规定, 但在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的定义、政府补贴、国有企业投资、监管中立、司法管辖、一般例外、国别例外和争端解决等几个方面, 该协议的规定或是首创, 或是比 WTO 的规定更加具体和有针对性。作为迄今为止标准最高的区域自由贸易协议, TPP 协议有关规定很可能成为将来区域自由贸易协议制定相关纪律, 乃至 WTO 深化现行有关规定的参考。

关键词: 国有企业; 国家指定垄断企业; TPP 协议; WTO 规则; 关系和区别

中图分类号: F7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17) 05-0027-09

为了给私有企业提供一个可以同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进行公平竞争的政策和商业环境, TPP 协议对国有企业和国家指定垄断企业 (以下简称“指定垄断企业”) 的贸易和投资行为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在 TPP 协议之前, 除了美国和新加坡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对新加坡的国有企业做出了简要规定外, 其他双边或区域自由贸易协定都回避了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这个问题。本文对 TPP 协议与 WTO 有关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的规定进行了比较, 以便了解 TPP 协议对今后的多边或区域贸易规则的制定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关于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的定义

根据 TPP 协议, 国有企业是指政府拥有 50% 以上的股权或为政府所控制且主要从事商业活动的企业。当政府可以任命一个企业多数董事会成员时, 该企业视为政府控制, 因而属于国有企业。国家指定垄断企业是指企业被国家指定为市场上唯一的某种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或购买者。国家指定垄断企业既可以是政府所有的, 也可以是私有的。年度商业收入低于规定门槛的国有商业企业不受 TPP 协议约束。

与 TPP 协议不同, WTO 没有对国有企业或垄断企业做出量化的定义, 并且 WTO 区分这些企业是从从事货物贸易还是服务贸易, 因为 WTO 有关货物和服务贸易的规则是有区别的。在货物贸易领域, WTO 有约束国营贸易企业的专门规定, 但没有关于国有企业的专门规定, 虽然国营贸易企业也可以是国有的。根据 WTO 规定,

作者简介: 张丽萍, 联合国贸发会议贸易司高级经济事务官。本文不代表联合国贸发会议的观点, 仅代表作者本人。

国营贸易企业是指因为享受法律或宪法授予的独有或排他性市场地位这样特殊和特别的权利，能够通过其买卖活动影响某一部门或产品贸易程度和贸易方向的企业。这些企业既可为政府所有，也可为非政府所有。这些企业的贸易活动遵循《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及其他与货物贸易协议有关的规定。在服务贸易领域，WTO 约束的是垄断性服务供应商和排他性服务供应商，没有区分企业的所有制，更没有用“国有”一词，而是用了“公有”一词。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垄断性服务供应商是由政府正式或在事实上确立的在其境内提供某项服务的唯一企业，它既可以是公有的（比如国有或集体所有），也可以是私有的；排他性服务供应商则被定义为由 WTO 成员正式确立或在事实上确立的少数服务供应商，且这些服务供应商在该成员境内实质上无法开展相互竞争，与垄断性服务供应商一样，这些排他性服务供应商既可以是公有的（比如国有或集体所有），也可以是私有的。此外，《服务贸易总协定》还提到，不属于垄断性服务供应商或排他性服务供应商的服务供应商，包括国有的服务供应商，其某些商务行为也会限制竞争，从而限制服务贸易。对于这些企业的商务行为，有关成员应在其他成员的要求下，与其他成员进行磋商，并在磋商中提供已公开的信息以及本国法律允许提供的信息，以便消除此类限制竞争的行为。

从中可以看出，在货物领域，WTO 只针对从事贸易且享有独有（即垄断性）或排他性市场地位的国有企业或非国有企业，对于在货物领域从事其他活动，如投资活动的国有企业，WTO 没有制定专门的纪律。TPP 协议则不仅针对从事货物贸易的所有国有企业，还针对这些企业在货物领域的投资行为，无论是国内投资还是海外投资。在服务部门，TPP 协议和 WTO 协议都将公有的或私有的垄断服务供应商纳入协议规定范围，但 TPP 协议未纳入排他性服务供应商。还有，TPP 协议只约束主要从事商业活动且年度商业收入高于规定门槛的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从而将某些国有企业和垄断企业排除在协议之外，而 WTO 协议对企业的年度商业收入高低不予考虑，排除的是以非商业性条件提供垄断性公共服务的企业，其排除范围比 TPP 协议要窄。此外，TPP 协议规定的一般例外和国别例外也在某种程度上缩小了该协议约束的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范围及其活动范围。

二、关于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的纪律

为使 TPP 协议成员国政府在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与私有企业的竞争中保持中立，TPP 协议对成员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这些要求可归纳为以下 4 条：（1）保持透明度，公开国营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的存在及其经营活动；（2）减少政府对国有企业提供的优于商业条件的支持，特别是补贴；（3）确保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在采购或销售货物或服务时，不对国内外私有企业进行歧视，即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应依据商业因素（如价格、质量以及货物或服务的可获得性）来从事商业活动；（4）TPP 成员国境内的监管机构要对国有企业和私有企业实行不偏不倚的监管，即

保持监管中立，境内的法庭则要有权处理涉及国有企业商业活动的诉讼。此条规定不仅要求 TPP 成员国赋予其法庭处理涉及本国和 TPP 成员国国有企业的商业诉讼，也要求其法庭有权处理涉及非 TPP 成员国国有企业的商业诉讼。

为达到 TPP 协议规定的透明度要求，TPP 协议成员国每年应向 TPP 协议下设立的国有企业委员会通报本国存在的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名单以及它们的经营范围。如其他成员国提出要求，成员国也应提供这些企业的所有权结构、股东控制企业情况、同政府的联系情况以及向国有企业提供的各类非商业性质的支持（如政府以实物或货币形式提供的补贴）。TPP 协议要求成员国提供这些信息的目的，是使其他成员国能够据此判断已被通报的国有企业或指定垄断企业是否依商业因素（如价格、质量以及货物或服务的可获得性）来从事商业活动，并且在商业活动中是否对来自其他成员国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歧视，或对本国的非国有企业进行了歧视。换句话说，一方面国有企业或指定垄断企业在采购产品或服务时，不能对外国产品或服务实行歧视；另一方面它们也不能对本国私有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实行歧视。

在政府支持方面，如果 TPP 协议成员国政府向国有企业提供了比商业性条件要优惠的实物、资金或其他支持，且这种支持将对其他成员国的利益或本国私有企业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害，那么此类支持是被 TPP 协议所禁止的，无论这些支持是政府直接向这些企业提供的，还是政府通过其他机构，比如其他国有企业（如国有银行）、主权财富基金或养老基金提供的。TPP 协议列出了向国有企业提供优惠性支持的几个典型例子。它们是以优于市场的条件向这些企业提供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资金，或者提供贷款担保，或者以不符合通常投资惯例的做法向这些企业注入股权资本。这些做法实为通常所说的政府补贴。为方便起见，本文以下部分将政府直接或间接向国有企业提供的优惠支持简称为“非商业性政府支持”。

需要注意的是，TPP 协议对政府在货物领域向国有企业提供非商业性支持的做法，做出了有别于政府在服务领域向这些性质的企业提供此类支持的规定。在货物领域，不仅政府不能向这些企业提供非商业性支持，国有企业之间也不能相互提供非商业性质的支持，比如国有银行不能向其他国有企业提供优于商业条件的贷款。至于此类支持对其他成员国造成的严重影响或损害，它们既包括 TPP 协议某一成员国的利益在提供支持的 TPP 协议成员国受到的严重影响或损害，也包括它在其他 TPP 成员国的利益因这类支持受到的严重影响或损害，并且还包括它在非 TPP 协议成员国，即所谓的第三国市场上的利益因此类政府支持受到的严重影响或损害。在判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时，如果 TPP 协议成员国政府对国有企业所提供的非商业性支持或国有企业之间相互提供的非商业性质支持，导致来自其他 TPP 协议成员国的同类货物不能进口，或者进口受阻，或者其价格不得不大幅降低，那么此类非商业性支持就被视为对其他 TPP 协议成员国的利益造成了严重影响。在服务部门，TPP 协议成员国政府不能向在其他 TPP 协议成员国的市场上采购或销售服务的国有企业

提供非商业性支持,换句话说,TPP 协议成员国政府可以向在非 TPP 协议成员国的市场上采购或销售服务的国有企业提供非商业性支持,也可以向在本国市场上采购或销售服务的国有企业提供非商业性支持。TPP 协议之所以做这样的区分,或许是考虑到 WTO 成员在货物贸易领域承担的有关政府补贴的义务,要比在服务贸易领域承担的义务更为严格。当来自其他 TPP 协议成员国的投资者对东道国是否遵循 TPP 协议下有关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的规定有异议时,有关投资者可将东道国诉诸 TPP 协议下设立的投资者对东道国的争端解决机制。

WTO 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所有制企业,但鉴于货物贸易领域的国营企业以及服务贸易领域的垄断企业和排他性企业的特殊性,WTO 对这类企业做出了专门但简明的规定。也就是说,除了 WTO 针对国营贸易企业、垄断性或排他性服务供应商做出的个别规定以外,其他 WTO 规则既适用于这些企业,也适用于私有企业。由于在 WTO 里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有各自适用的规则,因而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在 WTO 协议下所受到的约束取决于有关企业从事的是货物贸易还是服务贸易活动。

如前所述,在货物贸易领域,WTO 规则约束的是从事货物贸易的国营贸易企业。根据 WTO 的规定:(1)这些企业在贸易活动中不对来自其他成员的货物实行差别待遇,或对向其他成员销售的货物实行差别待遇;(2)这些企业应根据商业因素(如价格)从事进出口活动;(3)相关成员应向 WTO 通报这些企业的名单,以便其他成员对这些企业进行审议。对于政府对国营贸易企业或国有企业提供的补贴,WTO 没有做专门的规定,而是将其置于 WTO 的《补贴和反补贴协议》之下。该协议并非针对政府对国营贸易企业或国有企业提供的补贴,而是约束所有政府补贴。换言之,如果 WTO 成员对国营贸易企业或国有企业提供的补贴影响了有关货物的贸易,那么就要受到协议的约束。具体来说,WTO 成员不能对国营贸易企业或国有企业提供出口补贴,也不能以国营贸易企业或国有企业使用本国产品为条件提供补贴。WTO 成员对国营贸易企业或国有企业提供的生产性补贴,则是可诉性补贴,即其他成员可以在这些补贴对其利益造成严重影响时将该成员诉诸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或者在进行反补贴调查证实存在补贴时,对接受补贴的国营贸易企业或国有企业出口的产品征收反补贴税。由于政府补贴导致对进口国国内工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来自其他成员的同类货物不能进口,或者进口受阻,或者其价格不得不大幅降低,均可视为补贴产生了严重影响。补贴可以是政府直接提供的,也可以是任何公有机构提供的。《补贴和反补贴协议》没有举例说明公有机构都有哪些,但是国有企业和主权财富基金应该就属于此协议所说的公有机构。

在服务贸易领域,WTO《服务贸易总协定》要求成员确保其垄断企业或排他性服务供应商,无论它们是否为国家所有抑或私有,在提供垄断性或排他性服务时,遵循最惠国待遇原则,对来自不同成员的服务供应商及其服务一视同仁,同时还要遵循该成员在服务贸易承诺表中所做出的承诺,包括有关国民待遇的承诺。与 WTO 成员

对货物贸易应提供无条件的国民待遇不同，WTO 成员对服务贸易及其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国民待遇取决于该成员在服务贸易承诺表中所做的规定。换言之，不同成员对同一类服务贸易提供的国民待遇可以有所不同，有的提供完全的国民待遇，有的提供有条件的国民待遇。WTO 成员还要确保这些垄断性或排他性服务供应商只在政府授予的垄断或排他性权利范围之内行使其占据的市场地位，而不在这些权利之外滥用其占据的市场地位。此外，WTO 现有规则没有明确约束国有企业或垄断企业在货物领域从事的投资活动，但因为投资是服务贸易的方式之一，垄断企业（包括国有垄断企业）在服务部门从事的投资活动要受有关政府在服务贸易承诺表中所做的承诺。在针对这些企业的透明度方面，如果有 WTO 成员认为这些企业的行为违反了其政府在 WTO 所做的承诺，它可以要求相关政府提供详细的信息。在政府补贴方面，垄断企业（包括国有的）是否可在本国市场提供服务时享有，取决于有关成员在服务贸易承诺表中做出的承诺，WTO 现有规定并不禁止政府向服务供应商或就某项特定服务提供补贴，但要求成员如果没有在服务贸易承诺表中对补贴的受益范围做出保留，比如将补贴仅限于本国的服务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那么该成员就应该对位于本国境内的外国服务供应商以及进口的服务也提供此类补贴，对于出口补贴也如此，但 WTO 尚未对如何实施反补贴措施做出规定，迄今为止也没有任何成员对其他成员提供的服务出口补贴实施过反补贴措施。

对于一国的监管和司法体制，它们不在 WTO 管辖范围内，虽然 WTO 要求成员为企业行政和司法复议的权利，在基础电信服务部门，还要求建立不受制于政府的监管机构，但没有提及如何对待国有企业。如果来自其他成员的企业，包括投资者对某一成员是否遵循 WTO 有关规定有异议，他们可以向本国政府反映，由本国政府向该成员提出交涉，或者将其诉诸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但企业自己无权直接援用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三、关于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的例外规定

同任何国际贸易条约一样，TPP 协议也对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做出了例外规定，允许成员国在特定条件下不遵守 TPP 协议相关规定的要求。此外，尽管在越南和马来西亚国有企业的比重相对要大些，其他 TPP 协议成员国也在不同程度上依靠国有企业来实现某些政策目标。因此 TPP 协议不仅做出了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例外规定（以下简称“一般例外”），并且允许各个成员国根据本国实际情况提出只适用于本国的例外（以下简称“国别例外”）。

一般例外规定排除了协议对某些国有实体或国有企业的适用，以及对某些由这些实体或企业从事的活动的适用。因此，受 TPP 协议约束的国有实体或指定垄断企业及其从事的活动有以下特征：（1）企业达到了一定的商业规模，即在 TPP 协议生效时，年度商业收入达到或超过 200 万特别提款权（合约 1.44 亿美元）。（2）企

业以盈利为目的，但以盈利为目的的主权财富基金和第三方养老基金除外。据此，国有实体或企业提供为政府履行职能所需的货物和服务不受协议约束；不以盈利为目的或代政府提供的既非按商业条件，也未与其他服务提供者进行竞争的服务（如公共健康、教育和交通运输等公共服务）的国有企业或指定垄断企业也不受协议约束；出口信贷机构从事的业务活动也不需要遵循非歧视原则。（3）如果国有企业以盈利为目的提供服务，那么这些企业不能在其他 TPP 成员国市场上提供受本国政府补贴的服务。也就是说，国有企业可以在非 TPP 成员国市场上提供受本国政府补贴的服务，成员国只需遵循 TPP 协议有关非歧视和透明度方面的纪律，而不受 TPP 协议有关非商业性政府支持方面纪律的约束。TPP 成员国将在 TPP 协议生效后 5 年内谈判这方面的约束问题。（4）企业由中央政府设立。对于地方政府设立的国有企业和指定的垄断企业，TPP 成员国将在 TPP 协议生效后 5 年内就约束这些企业进行谈判。（5）如果是私有垄断企业，则为 TPP 协议生效后国家指定的私有垄断企业。换言之，TPP 协议生效之前由国家指定但为私人所有的垄断企业不受协议约束。（6）在全球或本国经济出现紧急情况时，成员国政府临时采取的与国有企业或指定垄断企业有关的措施，包括由 TPP 成员或其国有企业为处置已经倒下或即将倒下的金融机构而采取的有关措施，如政府补贴，这类措施不受 TPP 协议约束。

国别例外排除了特定成员国所采取或将采取的未能做到与 TPP 协议一致的措施。除日本以外的 TPP 成员国均列出了本国与 TPP 协议有关非商业性政府支持、商业因素和非歧视待遇规定不一致的国有企业或垄断企业以及与这些规定部分或完全不符合的措施。新加坡则将由淡马锡等主权财富基金所有的国有企业排除在协议适用范围之外。在除日本和新加坡外的 10 个 TPP 成员国中，涉及 10 个部门的 66 个公司被全部或部分免于 TPP 协议有关非商业性政府支持、商业因素考虑和非歧视待遇这 3 项规定的约束。涉及企业有金融机构、发展银行和主权财富基金，也有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服务、能源供应、电信、文化相关产业（如出版和广播影视产品）、农产品销售和国防的企业。例如，新西兰将提供往来新西兰交通服务的国有企业享受的非商业性政府支持排除在协议适用范围之外，还将提供交通等基础设施建筑服务的国有企业排除在外。有些成员国将整个部门加以排除，例如，越南将国防和电信部门排除在 TPP 协议有关非商业性政府支持、商业因素考虑和非歧视待遇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外。一些 TPP 成员国则出于特定目的把所有部门的国有企业在从事特定商业活动时排除在协议约束范围之外。例如，为了支持原住民或经济上处于劣势的少数民族，澳大利亚和秘鲁允许所有国有企业在与他们从事货物或服务的买卖时提供优惠（比如以高价购买他们出售的货物或服务）。一些成员则为将来谋划，将尚未存在的国有企业或指定垄断企业排除在协议之外，比如美国把计划于将来成立的国家基础设施银行列入本国例外清单，越南也将政府未来向从事清洁能源国有企业提供的非商业性政府支持排除在外。因此，实际被排除的企业不止 66 个。

WTO 没有制定专门的针对国有企业及其经营活动的一般例外规定,也没有要求 WTO 成员罗列各自的例外企业及其经营活动作为国别例外。WTO 在货物和服务部门分别制定的一般例外规定适用于所有所有制的企业,无论是国有企业或指定垄断企业或私有企业。TPP 协议之所以要规定这样的例外,反映了 TPP 协议成员国不想被 TPP 协议缚住手脚,从而不能利用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实现某些国家政策目标的心态。这类政策目标不仅包括通过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提供公共服务,以及利用出口信贷促进出口,而且包括通过政府或国有企业的支持来应对国家或国际层面的经济危机等紧急情况,比如通过政府或国有企业的资金支持来挽救受危机影响的金融机构。的确,TPP 协议承认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在一国经济中的合法地位,协议也不要求成员国将国有企业私有化。

WTO 成员可随时根据国家政策目标建立国营贸易企业制度,包括不为政府所有的国营贸易企业,但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成立后加入 WTO 的大部分非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则被迫放弃了这个权利,它们在加入 WTO 时迫于来自某些 WTO 成员的压力做出了不增加现有国营贸易企业名单的承诺。凡新建立的国营贸易企业要与已有国营贸易企业一样,受 WTO 相关规定的约束。TPP 协议中的一般例外则将该协议生效之前已由国家指定但为私人所有的垄断企业排除在 TPP 协议之外,因而 TPP 协议的相关规定只适用于 TPP 协议生效后国家指定的私有垄断企业,因为现有这类私有垄断企业更多地存在于发达的 TPP 成员国,这种规定实际上锁定了发达国家既有私有垄断企业的利益。TPP 协议这种规定有点类似于 WTO 协议有关垄断服务供应商的规定,根据 WTO 规定,WTO 成员需要在其服务贸易承诺表中列出垄断服务供应商和排他性服务供应商名单,如在承诺表生效后增加这两类供应商,则需要按照修改服务贸易承诺的程序,与受影响的 WTO 成员进行协商,包括给予后者补偿,这种补偿可以是把自主开放的服务部门纳入现有服务贸易承诺表中,也可以是改进现有服务贸易承诺表中某个或某些服务部门的开放承诺。换言之,WTO 有关服务贸易的规定,包括有关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规定,无条件地适用于不在承诺表之内的垄断性服务供应商,而承诺表之内的垄断性服务供应商,可以享受其政府在承诺表内规定的比外国服务供应商更优惠的市场准入以及其他待遇,如政府补贴。

四、结论

TPP 成员国显然在制定有关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的规定时参照了 WTO 相关规则,特别是以下两方面基本上参照了 WTO 有关国营贸易企业从事货物贸易的规则,无论 TPP 协议所指的国有企业或指定垄断企业所从事的部门是货物还是服务:一是有关政府要向根据协议成立的专门机构通报企业名单;二是国有企业或指定垄断企业要根据商业因素从事商业活动,并在外国企业之间以及外国企业和本国非国有企业或指定垄断企业之间实行非歧视待遇,对它们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也实行非歧视

待遇。另外,在服务贸易领域,TPP 协议既在一般例外规定中参照了 WTO 的有关规定,比如将不以盈利为目的或以回收成本为目的而运营的指定垄断企业排除在协议之外,以及将由国有实体或企业代政府提供的既非按商业条件,也未与其他服务提供者进行竞争的服务排除在协议之外,也对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从事服务贸易和服务投资活动做出了类似于 WTO 的规定,即它们所从事的贸易和投资活动要受本国政府在服务贸易承诺表中所做的承诺约束。另外,TPP 协议对国有企业或指定垄断企业在货物和服务领域得到的政府直接或间接补贴做出了有区别的规定,这类似于 WTO 对货物和服务领域的补贴区别对待的做法。

TPP 协议比 WTO 规定了更为详细具体的纪律,尤其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TPP 协议规定的有关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的定义比 WTO 更加量化,因而更具体,且不区分企业是否从事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第二,TPP 协议针对国有企业制定一般例外和国别例外的这种做法也是 WTO 不存在的,因为这些例外,TPP 协议所约束的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范围被缩小。第三,对于政府向国有企业提供的补贴,TPP 协议比 WTO 的规定更严。在货物贸易领域,WTO 只禁止出口补贴和以使用国产品为条件的补贴,而不禁止生产性补贴,TPP 协议则不做这样的区分,而是一律禁止成员国向国有企业提供将对其他成员国的利益或本国私有企业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害的补贴;在服务贸易领域,现有 WTO 规则没有禁止 WTO 成员对国有企业提供补贴,在其他成员的市场上采购或销售服务,而 TPP 协议则禁止接受了政府补贴的国有企业在其他 TPP 成员市场上采购或销售服务。第四,对于国有企业或指定垄断企业在货物领域从事的贸易和投资活动,WTO 现有规则只对它们的贸易行为加以约束,对其投资行为未加以明确约束,TPP 协议则既约束了国有企业或指定垄断企业的贸易行为,也约束了它们的投资行为,并且不仅约束它们在海外市场的投资行为,还约束它们在本国的投资行为。第五,WTO 对其成员境内的监管机构 and 法庭如何对待国有企业没有提出专门要求,TPP 协议则向成员国提出了监管中立的要求,以及其法庭应受理涉及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商业诉讼的要求。第六,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只处理成员政府之间的诉讼,而不接受企业提出的诉讼,而 TPP 协议下设立的争端解决机制也接受企业诉政府的案子,这意味着企业可以某成员国政府违反 TPP 协议有关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的规定为由,把该国政府诉诸 TPP 争端解决机制。TPP 协议这种做法,也是很多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下所设立的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的做法。

TPP 协议被认为是迄今为止标准最高的区域自由贸易协议。协议有关国有企业 / 指定垄断企业的详细规定的确是现行其他区域自由贸易协议所缺乏的,也对 WTO 现行相关规则作了补充,因此很有可能成为将来区域自由贸易协议制定相关纪律,乃至 WTO 深化现行有关规定的参考。

(下转第 74 页)